

第 4666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新界上水新成路 6 號地下及新界上水新成路 35 號 1 樓 D 室的泉拆工程公司的合夥人施永泉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